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函所載之各項提呈決議案已經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中國成功及林清渠先生各自分別持有811,502,432股及724,000股股份，合共佔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32%，被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2及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國成功及林清渠先生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通告的第1、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80,764,537股股份，其中賦予股東(中國成功及其聯繫人(包括林清渠先生)除外)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第2及第3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68,538,105股，而賦予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第1、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680,764,537股。

如上所述，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宣佈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1,183,131,404 (99.9999%)	550 (0.0001%)
2.	批准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的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371,628,972 (99.9999%)	550 (0.0001%)
3.	批准條款修改意向書一、條款修改意向書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的補充函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的第二份補充函件及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	371,628,972 (99.9999%)	550 (0.0001%)
4.	(a) 重選洪海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83,131,404 (99.9999%)	550 (0.0001%)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183,131,404 (99.9999%)	550 (0.0001%)

* 每項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卓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卓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婷女士

萬波先生

洪海明先生